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308,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1.78%, 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1	王星荣	是	董事长	20,187,000	27.44%	750
2	陈清源	否	副总经理	195,000	0.27%	25,000
3	陈德春	否	董事、财务总监	168,000	0.23%	25,250
4	王培农	否	副总经理	114,000	0.15%	17,000
5	李海忠	否	监事	60,000	0.08%	15,000
6	陈时水	否	监事	60,000	0.08%	15,000
7	许怡临	否	-	400,000	0.54%	400,000
8	陈秋红	否	-	150,000	0.20%	150,000
9	李辉强	否	-	150,000	0.20%	150,000
10	蔡佩芬	否	-	90,000	0.12%	90,000
11	余丽丹	否	-	40,000	0.05%	40,000
12	李锦珠	否	-	30,000	0.04%	30,000
13	王民权	否	-	30,000	0.04%	30,000
14	林章明	否	-	30,000	0.04%	30,000
15	吴加建	否	-	30,000	0.04%	30,000
16	梁小燕	否	-	30,000	0.04%	30,000

17	陈海伟	否	-	30,000	0.04%	30,000
18	陈海强	否	-	30,000	0.04%	30,000
19	黄顺家	否	-	30,000	0.04%	30,000
20	陈丹玲	否	-	20,000	0.03%	20,000
21	邹金星	否	-	20,000	0.03%	20,000
22	王淑芬	否	-	20,000	0.03%	20,000
23	张汉群	否	-	20,000	0.03%	20,000
24	蔡大龙	否	-	20,000	0.03%	20,000
25	王耀	否	-	20,000	0.03%	20,000
26	江学海	否	-	10,000	0.01%	10,000
27	李铭煦	否	-	10,000	0.01%	10,000
合计				21,994,000	29.90%	1,308,000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2,763,250	30.9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0,796,750	69.05%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0,796,750	69.05%
		73,56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2016年9月18日，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其中余丽丹、李锦珠、王民权、林章明、吴加建、梁小燕、陈海伟、陈海强、黄顺家、陈丹玲、邹金星、王淑芬、张汉群、蔡大龙、王耀、李铭煦、江学海等17名核心员工股东以及许怡临、陈秋红、李辉强、蔡佩芬等4名自然人股东共合计认购1,210,000股，并自愿承诺自该次认购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即2016年12月19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

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锁定期限已经超过 1 年。上述自然人股东和核心员工股东并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未存在其他自愿承诺、约定或者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售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中，股东、董事、财务总监陈德春认购 6.5 万股，股东、副总经理陈清源认购 10 万股，股东、副总经理王培农认购 6.5 万股，股东、监事李海忠认购 6 万股，股东、监事陈时水认购 6 万股，均承诺自该次认购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锁定期限已经超过 1 年，但董监高股东仍应遵守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的限售规定，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